

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函件

2021 年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课题 立项通知书

乌琳 同志：

经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审，您申请的课题项目 从传统的土壤上走出创新之路——“蒙古族舞蹈技能训练”研究 获准立项，课题项目负责人 乌琳，参与人员 赵林平、斯琴、张永胜、鄂晶晶，课题编号：2021-WL0015，资助经费总额 0.7 万元。

2021 年度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课题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结项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您及责任单位要按照《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书》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。课题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，弘扬优良学风，恪守学术规范，扎实开展研究工作。

2. 课题项目不得因其负责人工作调动而终止或转出。



3.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。批准经费不再追加，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。

4. 课题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责任单位变更、项目完成时间延期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通过责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审批备案。无故拖延的课题项目将定期清理，并追回补助经费同时记入科研不良信用记录。除特殊情况外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5. 课题最终成果，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审结项，评审费用不在课题资助经费中列支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结项后出版；个别成果（如丛书）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科教处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，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立项的课题，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，或在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，视情节轻重按终止研究



或撤项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

6. 课题研究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鉴定结果将在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站予以公告。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不予结项，并追回补助经费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以不接受资助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12月10日

